

紀律行動聲明

聯交所對中國唐商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 674) 及其執行董事的紀律行動

制裁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委員會)

譴責 :

- (1) 中國唐商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 674) (該公司) ;
- (2) 該公司執行董事周厚杰先生 (周先生) ;

批評 :

- (3) 該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陳偉武先生 (陳先生) ;

及進一步指令 :

該公司檢討其內部監控措施，以促使其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三及十四章的規定；及周先生及陳先生接受 21 小時有關監管及法律方面 (包括《上市規則》合規) 的培訓。

.../2

實況概要

2019年9月3日，該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擔保人）為獨立第三方在貸款融資下的還款責任及有關費用提供不超過一億元人民幣的擔保（擔保）。是項擔保由擔保人的管理層提供，事前並沒有通知該公司當時的董事會。

提供擔保構成該公司的重大交易以及給予某實體的貸款（資產比率計算超逾8%）。該公司並無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程序規定。

這是該公司在有關擔保人訂立擔保事宜上第三度違反《上市規則》規定。之前兩次聯交所已去信該公司，警告若其再違反《上市規則》，聯交所可對其採取紀律行動。

周先生及陳先生未能實施有效的內部監控措施，確保該公司在擔保人的交易事宜上遵守《上市規則》。他們亦沒有及時採取措施，另覓人選替代一名僱員（負責人）的工作，該負責人原獲該公司委任出任該公司成立的委員會（監管委員會）的成員，負責與擔保人聯絡，以確保該公司在擔保人的交易事宜上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特別是，周先生身為監管委員會的成員而未有履行上述職責，亦未能確保監管委員會在當時履行其授權職能。

該公司、周先生及陳先生已承認各自的違規行為，並接受上市委員會對其施加的下列制裁及指令。

《上市規則》規定

《上市規則》第13.13及13.15條規定，當給予某實體的貸款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資產比率計算超逾8%，該公司必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公布貸款的詳情。

《上市規則》第14.34及14.40條規定，就主要交易的條款最後確定下來後，該公司須盡快刊發公告，且必須就任何主要交易尋求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第 3.08 條訂明，董事須共同與個別地履行其以應有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的責任，而履行上述責任時，至少須符合香港法例所確立的標準。《上市規則》第 3.08(f)條更規定董事須「以應有的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程度相當於別人合理地預期一名具備相同知識及經驗，並擔任發行人董事職務的人士所應有的程度」。

根據《董事承諾》，每位董事須盡力遵守《上市規則》以及盡力促使該公司遵守《上市規則》。

上市委員會裁定的違規事項

上市委員會裁定如下：

- (1) 該公司違反《上市規則》第 13.13、13.15、14.34 及 14.40 條。
- (2) 周先生及陳先生違反 (I) 《上市規則》第 3.08(f)條；及 (II) 其表示會盡力遵守《上市規則》並盡力促使該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的《董事承諾》：
 - (i) 他們與該公司其他董事共同負責該公司的管理及經營，但二人未能及時採取措施另覓人選替代負責人，在一定程度上導致了該公司的違規行為。
 - (ii) 周先生身為監管委員會的成員未有履行其職責，亦未能確保監管委員會履行其授權職能。
 - (iii) 他們未能實施有效的內部監控措施，確保該公司在擔保人交易事宜上符合《上市規則》規定。

總結

上市委員會決定施加本紀律行動聲明所載的制裁及指令。

為免引起疑問，聯交所確認上述制裁及指令僅適用於該公司、周先生及陳先生，而不涉及該公司任何其他前任或現任董事會成員。

香港，2021年4月14日